

#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闽0426破1号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江彬彬的申请,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(2025)闽04破申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江彬彬对尤溪乡里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同年5月28日作出(2025)闽04破申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由本院审理该案。经随机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指定福建信实(三明)律师事务所担任尤溪乡里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